

看! 我们这样震慑“老赖”

执行是司法案件的“最后一公里”，“执行难”直接影响社会公平正义。“漯河执行风雨兼程，守护正义雷厉风行”是我市两级法院的庄重承诺。有诺必践。2018执行无阻，2019执行在路上。

法院公安联动打响新年执行第一枪

本报讯(记者 王艳东 通讯员 齐江涛) 2018年12月31日，有人进行跨年狂欢，也有人为了正义而“战”。这一天，我市法院执行干警和民警联合执法，抓获了失信被执行人王某。

王某申请执行刘某民间借贷纠纷案，共计91万余元及其利息。2018年1月，该案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王某失联。法院多方查明其有

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

12月31日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接到群众举报，发现王某行踪，该局副局长贾志刚和市公安局沙北分局驻中级人民法院打击拒不执行判决案负责人王铁刚立即通知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分

组行动，对王某采取强制措施。干警一组跟踪王某踪迹，一组蹲守王某可能出现的住所。经过一夜奋战，于2019年1月1日凌晨5点将王某抓获。

当天上午，在执行人员的见证下，王某与申请人李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王某当即履行5000元，并制订了分期付款协议，三天内以100件高档红酒抵部分债务，年前履行15万还款义务，其余按生效协议分期履行法律义务。

两级法院开展集中执行活动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1月2日，我市两级法院开展“你好2019”集中执行活动，并邀请省、市媒体记者和网友见证执行，再掀执行风暴。

早上6时30分，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舞阳县人民法院40余人，出动8辆警车，分两组奔赴舞阳县北舞渡镇、孟寨镇、舞泉镇柴庄社区等多个执行地点，利用清晨被执行人在家的时间点，对复杂的执行案件进行处理。当日共拘传6人，3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1起案件成功腾房交付。

据悉，为攻克执行难题，2016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作为“一号工程”开展，持续开展了“雷霆行动”“夏季雷霆”“秋季攻坚”“暖冬行动”“涉党政机关案件集中清理”“强制腾房”等专项活动，形成让“老赖”无处藏身的压倒性态势，全力攻坚克难。今年，漯河市两级法院将进一步探索、拓宽、优化集中强制执行措施，努力解决一批“人难找、财产难查”的硬骨头案件，力争早日破解执行难题。

临时身份证 3分钟立等可取

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区户籍室办理临时身份证全覆盖



民警正在为徐先生办理临时身份证。

殷广华 摄

“现在办理临时身份证真快、真方便，3分钟就办好了!”需要坐火车到外地的姜女士从市公安局分局分局万金警务队户籍室，拿到了第一张使用“临时身份证制证一体机”办出的临时身份证，并对户籍民警的办证效率连连称赞。2018年12月27日，市公安局在各分局所属28个警务队户籍窗口推行临时居民身份证“一站式”速办模式，简化办理流程，改进制证工艺，3分钟立等可取，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市区户籍室办理临时身份证全覆盖和双向

受理。“为解决偏远乡镇群众办证难的问题，我们下放临时身份证办理权限，统一为市区各分局28个基层警务队配置了办证设备。”市公安局户政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群众在申请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后急需临时身份证，可申请办理临时身份证。符合条件的居民，当场就可以受理办结。同时，居民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当地户籍室或公安分局办理，实现双向受理。

殷广华

召陵区人民法院异地抓“老赖”

近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在公安机关的协助下，通过网上追逃成功抓获一名“老赖”。

据了解，被告王某因合同纠纷案欠原告白某8万多元。法院判决生效后，王某拒不履行。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一庭法官贾守信先后到焦作、郑州等地查询其财产情况及个人行

踪，并到其西平家中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高令等法律文书。刚开始王某电话还能打通，后来干脆失联，该院遂将其纳入失信名单。

赢了官司却拿不到欠款，白某心急如焚，便向法院提起了刑事自诉。法官查实，王某因赌博被原单位开除，后到郑州工作，查实其

银行明细月收入3000多元。王某有能力履行法律义务却拒不履行，涉嫌构成拒不执行。法院联合公安，将其纳入网上追逃人员名单。

10天前，王某被西平县公安局抓获，召陵区人民法院将其押解回漯河。王某表示先支付其住房公积金两万元，余款将按法律规定的义务履行。

袁刘攀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潘超宇)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如今，越来越多的人喜欢网络订餐。但是，商家的卫生条件是否达标?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许可证?……2018年年底，记者从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开展了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针对该县两家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及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体检”，打响一场“舌尖保卫战”，保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0月初，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随机抽查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的餐饮服务商家时，发现网上没有显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这是个别现象还是普遍现象?”带着疑问，检察人员迅速在全县范围内展开排查，发现两大网络餐饮服务平台不仅存在大量商家未依法公示的现象，还存在多家店铺使用一个证件、冒用他人证照、登记公示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等问题。这些行为不仅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而且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安全保障权，更重要的是这些商家食品安全存在风险和隐患，社会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侵害状态。

于是，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于2018年10月底

针对两大外卖平台经营问题，向临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开展专项治理，净化网络餐饮服务食品环境，保障全县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临颍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立即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邀请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到两大平台进行专项检查。该院向两大网络订餐平台通报了全县网络订餐的基本情况，指出和分析了网络订餐平台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明确了网络订餐平台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外卖商家相关资质的审查，督促履行网上亮照义

务，规范网络订餐经营行为;对外卖餐盒统一标准提出要求，要求商家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食品包装和餐具、餐盒，送餐骑手要持证上岗、定期培训等，从而保证质量安全。同时，通过实地检查，食药监局对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小经营店登记证》的商家，已责令停业整改。2018年11月，食药监局向检察机关书面回复了整改情况。

截至目前，两家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已多家店铺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信息在平台主页面醒目位置进行了公示，对不符合规定的店铺进行了下线处理。

七旬老太误上高速

交警助其平安回家

2018年12月31日，宁洛高速公路发生了惊险一幕：一位七旬老太太迷失方向误上了高速公路的超车道，并且逆向行走。漯河高速交警接警后立即驱车赶赴现场，将老太平安送回家。

当日20点13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南洛高速公路执勤大队的交警接到报警电话，立即驱车赶赴现场，在宁洛高速漯河段(往洛阳方向)507公里路段发现一位老太太正在超车道上逆向行走，车辆纷纷避让，险象环生。见此情景，三名交警临危不乱、立即分工，一人负责警戒，两人对超车道上行走的老太太进行呼喊，但老太太依旧在超车道上走动。一名交警利用车流空隙飞速跑到老太太面前，果断将老太太转移到护栏外。

经了解，老太太今年已有70多岁，家住高速公路附近的村子。由于年事已高，她说不清楚具体住址，只是说着吃过晚饭后就出门了，走着走着就迷路了。正好看到高速公路护栏有个洞，便通过此洞进入了高速公路。看到疾驰车辆，她十分害怕，几次欲穿高速公路回家都没成功。随后，交警将老太太带回大队，仔细询问住址后联系到了老太太的儿子，驱车20多公里把老人平安送回家。据老太太的大儿子称，老人患有老年痴呆症，吃过晚饭后，想去相距几公里的二儿子家，结果走丢了，幸亏遇到了热心的高速交警。交警向老太太家属讲解了行人上高速公路的危险性，并建议他们制作信息卡装在老人身上，或者在老人的衣服上缝上联系方式，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王秀根

醉酒司机 轿车开成“碰碰车”

本报讯(记者 姚肖) 2018年12月25日，舞阳县交警大队依法严惩了因醉驾引发多起交通事故的肇事司机李某。

2018年12月24日晚，舞阳县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民警接到群众报警：22时30分左右，一辆吉林牌黑色大众轿车沿舞阳县宁波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江南名城小区门前路段时，撞到了一辆停放在路边的汽车，之后逃离现场。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进行勘察。这时，民警又接到群众报警：22时40分左右，一辆黑色大众轿车在深沟路与中山路交叉口撞倒一辆二轮电动车，没有停就跑了。结合两名报警人的陈述及逃逸车辆的行驶路线、时间段，民警初步判断——这两起交通事故极有可能是一车所为。随即，办案民警迅速向大队领导报告警情，请求110指挥中心协查。民警正在协查时，再次接到一男子报警：23时左右，一辆黑色大众轿车撞向漯河润丰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伸缩门，司机下车后浑身酒气。

“我们到现场后，看见肇事车辆车头已损坏，有股烧焦的气味，肇事司机浑身酒气地躺在后排座上呼呼大睡，怎么喊也喊不醒。无奈之下，我们只好把他抬到警车上带走。经舞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肇事司机李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28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办理此案件的民警告诉记者。

后经查证，以上三起事故均为司机李某所为。当天晚上，他开着刚买半个月的二手车和几个朋友去饭店聚会，喝了一斤左右的白酒。酒后他本想打车走，可是已经晕了，不知道为什么，就自己开起了车。值得庆幸的是，三起事故中被撞的机动车车主和电动车车主只是受了轻伤，车辆损坏，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李某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目前已被刑事拘留，其C1驾驶证予以吊销，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扶贫村里气象新



村民参加升旗仪式。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本报记者(记者 薛宏冰)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1月2日，是2019年首个工作日，伴随着雄壮的《义勇军进行曲》，五星红旗在舞阳县姜店乡郎庄村冉冉升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带领村民肃立在国旗下，注目国旗冉冉升起。

升旗仪式结束后，孙艳芬向村民们解释了升旗仪式的含义，告诉村民“升旗是爱国的表现，爱国跟普通群众息息相关。军人保家卫国是爱国，村民们共同维护公共环境，自觉遵守村规民约，让家庭和睦也是爱国。”听到这种接地气的爱国主义教育，村民们纷纷点头称是。之后，孙艳芬又对村

民们进行了法律宣传，告诉村民们要依法、理性运用法律武器维权。

“法院的孙书记来后，俺们村不仅路通了，环境美了，人也越来越有精气神了!”村民乔俊说。

据悉，孙艳芬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副庭长，任郎庄村第一书记已有3年。这3年，该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原有的64户贫困户已有63户成功脱贫;村室、饮水工程、农网改造、村民文化广场应有尽有，实现了“户户通”;创设了郎店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了特色种植、深加工、销售等一条龙特色产业，由“输血式”扶贫成功转型为“造血式”扶贫，打赢了脱贫攻坚战。

郾城区司法局

微信塔群成法律服务好帮手

为补齐司法行政工作“短板”，做优、做强、做好新时代的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2018年，郾城区司法局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创新举措，建立区、镇、村三级微信塔群，实现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现已建立区级微信群1个，镇级微信群9个，村级微信群199个。截至目前，该局微信群成员达5000余人。

按照“微信塔群”工作平台建设要求，将微信群统一命名为“法治郾城”。一级微信群成员包括区司法局领导班子、各股室负责人、辖区司法所长、法律顾问等;二级微信群成员包括各乡镇司法所所长及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各行政村书记、村主任等;三级微信群成员包括律师、人民调解员、村两委班子、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三级微信群的建立，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了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服务的精准度、便捷性和实效性。

创新开通了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郾城小法”。“郾城小法”依托法律专业知识与案例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技术可以为法律服务工作者及老百姓提供法规查询和实体问题解答在内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需求，2018年，郾城区司法局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创新举措，建立区、镇、村三级微信塔群，实现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现已建立区级微信群1个，镇级微信群9个，村级微信群199个。截至目前，该局微信群成员达5000余人。

按照“微信塔群”工作平台建设要求，将微信群统一命名为“法治郾城”。一级微信群成员包括区司法局领导班子、各股室负责人、辖区司法所长、法律顾问等;二级微信群成员包括各乡镇司法所所长及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各行政村书记、村主任等;三级微信群成员包括律师、人民调解员、村两委班子、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等。三级微信群的建立，进一步推进和完善了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了服务的精准度、便捷性和实效性。线上线下的互动协作，搭建起了全方位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不断提高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满意度与获得感，实现法律服务与群众的“零距离”沟通与接触。

刘国喜

2018 最美郾城政法

最美公安民警吕琼

以实际行动提升执法公信力

吕琼，女，回族，24岁，中共党员，本科文化，2016年毕业于河南省警察学院，随后进入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龙城警务队工作至今。

参加工作以来，该同志认真践行“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用实际行动提升执法公信力，用工作实绩取信于民。吕琼同志作为女民警，特别申请出外勤，和单位男民警一样值班出警、积极处理案件。两年来

她共破获刑事案件10起，其中系列案件1起;刑事拘留12人、逮捕10人、起诉7人;办理吸毒行政案件4起，行政拘留2人，强制隔离戒毒2人;破获“盗抢骗”现行案件4起，刑事拘留8人，逮捕8人，侦破案件7起。在2017年9月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系列暴行行动中，吕琼同志被评为市公安局“每月之星”，荣获个人嘉奖一次。

吕琼同志始终将群众利益置于首

位。2017年8月，辖区一对老夫妇报称：一男子冒充市扶贫办工作人员骗走其1000元。她迅速通过银行监控辨认出嫌疑人李某。2017年9月，吕琼将李某抓获归案，现在该案件已进入起诉阶段。

2018年6月，辖区VIVO手机店贺某报称其因办理分期付款手机被诈骗。吕琼通过调取受害人微信聊天信息，发现犯罪嫌疑人是因盗窃曾



晚上将其抓获，现该案件已办结。该同志“旋风”式的破案方式，受到辖区群众的高度赞扬。